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董事会第十届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总法律顾问。	第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总经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总会计师 及总法律顾问。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表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表明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它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 股东会通知中 确定的其它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六十二条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第六十二条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东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第一百一十条	<p>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p>	第一百一十条	<p>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任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一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p>

	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一十七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第一百一十七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六）统筹部署、指导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研究讨论合规管理重大事项并提出意见建议；</p>
第一百二十一条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及对外捐赠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行为，按照如下标准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p> <p>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批准：</p>	第一百二十一条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及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行为，按照如下标准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p> <p>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批准：</p>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个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 每年 至少召开 两次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第十五条	开 10 日（临时会议 3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十五条	日（临时会议 3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p>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第一百四十四条	<p>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会计师；</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第一百四十七条	<p>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各 1 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用或者解聘。</p>	第一百四十七条	<p>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各 1 名。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用或者解聘。</p>
第一百五十一条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全面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定公司年度财务经营预算、投资预算、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p> <p>（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第一百五十一条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定公司年度财务经营预算、投资预算、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p> <p>（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在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情况下签订包括投资、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借贷等在内的经济合同；</p> <p>（十）制定公司员工的薪酬福利及考核奖惩政策和方案；</p> <p>（十一）决定年度投资总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单笔投资金额低于 14,500 万元的购买或出售资产、购买或出售股权、租赁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等投资事项，有关决定及实施情况需在下次董事会上报告；</p> <p>（十二）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p> <p>（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在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情况下签订包括投资、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借贷等在内的经济合同；</p> <p>（十）制定公司员工的薪酬福利及考核奖惩政策和方案；</p> <p>（十一）决定年度投资总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的购买或出售资产、购买或出售股权、租赁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等投资事项，有关决定及实施情况需在下次董事会上报告；</p> <p>（十二）审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管理办法，批准合规管理有关细则；</p> <p>（十三）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	--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相关登记、备案结果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第十届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